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袁幼芬
電話：(02)28616942轉214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46002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9337199_11460027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三期）」，請轉知所屬於114年10月8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對象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

（二）因應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請務必薦派111年前（含）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倘112至114年已完成相關訓練者，得免重複受訓。

三、研習時間：114年10月21、22日（星期二、三）。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中正國中 114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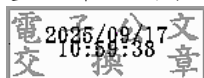
PNAA1146007140

五、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六、學員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e-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外辦學校）（含附件）



裝

訂

線

